

# 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24号

## 西昌学院关于印发

### 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已经西昌学院 2023 年 7 月 5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课程思政建设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创新，构建高水平本科教育人才培养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、专科、高职、中职、成人教育、继续教育等各类教学单位。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## 第二章 课堂教学基本要求

第三条 教师应遵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。应遵守教学纪律，按时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应遵守教学秩序，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、进度、教学方法等。应遵守教学场所规定，不得在课堂内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应遵守教学安全规定，不得在课堂上吸烟、饮酒、使用手机等。应遵守教学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、教学成果等。

第四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，做到教学目标明确、教学内容充实、教学方法得当、教学手段多样。应认真上课，做到语言清晰、板书工整、重点突出、难点突破。应认真批改作业，做到及时、认真、规范。应认真组织考试，做到命题科学、监考严格、阅卷公正。

冠整洁，服饰得体，言语大方得当，使用普通话，语言规范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教学目标明确，重点突出，能引入学科前沿知识，观点正确，概念准确，内容详实精炼；教学进度合理，教学材料完整规范，治学严谨，勇于创新；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。

**第六条** 课堂教学精心设计，积极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PPT信息量丰富，图文并茂，展示度高；合理使用教具，注重因材施教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授课应采用启发式、学生参与式、教师点评式等多种教学法，应与学生保持良好互动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、维持课堂秩序，以适当方式对无故旷课、不交或抄袭作业、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。对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，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反映。

**第十条** 课程首次上课时，应采用适当方式自我介绍，同时以说课方式，介绍本门课程在本专业中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目标，以及所讲授的主要内容、重点难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等，使学生对本课程系统了解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程结课时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总结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按要求命题与阅

卷,结合学生平时学习情况,客观公正地进行课程成绩综合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,不得迟到、提前下课,不得请他人代为授课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时,按规定程序办理调课或停课手续。

###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纪律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在课堂内外应恪守职业道德,举止端庄,不得随意旷课,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,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应认真履行教学职责,在教学过程中,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,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。

### 第四章 学生课堂纪律

担任该教师“报告”,经教师不能到课者,应事先办理

备,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

果,认真听讲、深入思考,

教师应遵守教学大纲,不得擅自更改教学内容。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课者,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,否则按旷课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,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应尊重教师劳动成果,

积极参与课堂互动。有问题应先举手，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发

言，不得在课堂中随意走动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，向教师举手示意并说明情况后离开课堂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课程学习的意见、建议，可向教师本人或二级学院反映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纪律。不得携带手机入场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作弊、带书、带纸条入场等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报告，学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第二十三条 禁止吸烟。考场内禁止吸烟，违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考场内禁止吸烟，违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考场内禁止吸烟，违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考场内禁止吸烟，违者将被取消考试资格。

重者，按照《西昌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》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（西学院教〔2018〕37号），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为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